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选举林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选举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选举的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林利民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林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续聘林利民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杨渝平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续聘李迎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上述选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的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不属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续聘。

(三)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委员的选举。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跃华、袁樵

2026年2月2日